**大邑县人民医院“除四害”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大邑县人民医院“除四害”服务

2.预算金额：2.14万元

3.服务时限：一年

3.实施地点：成都市大邑县人民医院

4. 项目概况：医院总占地52亩，消杀区域包含25个一级诊疗科目，59个二级专业,9个医技科室,20个职能科室,14个住院病区，发热门诊、院内食堂、行政楼、绿化区域、垃圾房、污水处理站。

5.服务内容：灭鼠每月2次；灭蟑螂每月2次；蚊蝇消杀每月2次，以及公共卫生检查时的临时性维保服务，出现虫害高发频率时的应急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使用各类消杀消毒药品、器具的采购，使用应符合当地爱卫会的相关要求规定，老鼠、蟑螂、蚊蝇的密度控制要求达到【全爱卫发（1997）第5号】标准，并出具消杀报告。

2.供应商消杀服务所使用的灭鼠、灭蚊蝇、灭蟑螂药物及提供给采购人的消杀药品，应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安全技术说明书、针对此项目的药品质量保证书资料齐全。

3.供应商消杀工作人员必须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四级及以上，人员不低于5名。且供应商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用工关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三、主要物资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

主要消杀药品：

1、溴鼠灵灭鼠毒饵，含量：溴鼠灵0.005%，剂型：毒饵。

2、四氟醚菊酯复配剂，含量大于等于3%，剂型：乳油或水乳剂。

3、高效氯氟氰菊酯，含量：大于等于10%，剂型：可湿性粉剂。

4、氟虫腈，含量：大于等于0.05%剂型：颗粒剂。

主要消杀器械：

1、防水全天候毒饵站（带锁）；

2、捕鼠笼/单开门/双开门；

3、超声波驱鼠器、专用粘鼠板等；

**四、实施标准及防制要求**

1.实施标准

1.1灭鼠：指导医院完善防鼠设施，服务公司辅以药物杀灭，达到：室内鼠迹阳性率不超过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延长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防鼠设施合格率≥95%。

1.2灭蝇：医院抓好孳生地治理，服务公司辅以药物灭蝇，达到：室内有蝇房间不超过1%，阳性间蝇密度不超过3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不超过3%；防蝇设施合格率≥95%。

1.3灭蟑螂：采用化学、物理的方法有效杀灭蟑螂成虫、若虫。达到：蜚蠊或若虫侵害率≤3%，平均每阳性间（处）或若虫数小蠊≤10只，大蠊≤5只；蜚蠊卵鞘查获率≤2%，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4只；蟑迹查获≤5%。

1.4灭蚊：医院进行水体治理，服务公司采用化学药物杀灭，两者结合，达到：小型积水蚊虫路径≤0.8，大中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5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1.5。

2.实施要求

2.1项目总体要求：

① 货物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正品，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附药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证。

② 权利保证：供应商应保证需方所使用货物或技术服务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著作权等指控,供应商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服务过程中，一方面须加强作业防护，另一方面在提供药物和投放活动过程中加强宣传，确保无任何重大责任事故出现，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

3.消杀要求

3.1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集中消杀期间，随时检查毒饵消耗情况，及时进行补投；需要增设的防鼠设施应向甲方提出建议。

3.2确保药物使用安全、有效。投（施）药后，应向甲方指出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

3.3所使用的灭鼠毒饵、除虫药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4事先做好施药前提示，不能影响医院正常秩序；

3.5确保对甲方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

3.6确保作业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7开展日常消杀维护，确保消杀效果；对密度较高的场所，应加大消杀频次；做好设置的灭蚊蝇器械的日常维护，确保器械正常使用；

3.8统一、集中开展除“四害”工作时，提前两个工作日向甲方告知消杀服务时间；

3.9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服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3.10派往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3.11有责任指导医院修复、增设防鼠设施和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需要增设的防鼠设施向甲方提出建议；

3.12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消杀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五、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供应商完成履约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7日内。